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楨、杨延莲、孙林

2023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楨

孙 林





杨延莲



2023年 4 月 11 日